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22 年—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

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,352,041.8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,358,943.68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5,362,315.7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,732,881.75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0,732,881.75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,360,72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 2,055,466 股后的 102,305,2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,345,788.7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5,345,788.70 元，回购股份总金额为 29,040,603.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股份总额预计为 44,386,392.64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3.08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345,788.70	15,412,343.70	12,636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3,352,041.87	55,811,119.81	91,669,387.49
研发投入（元）	41,700,600.84	41,551,235.44	44,836,914.01
营业总收入（元）	1,336,340,291.47	1,257,789,440.58	1,353,087,666.9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5,362,315.74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0,732,881.7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3,394,132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0,277,516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3,394,132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28,088,750.2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25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3,394,132.4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